

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廣環境教育，開放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部分場所，供機關、學校及團體等使用，為發揮場地使用效益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管理機關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開放使用場所以一樓階梯會議室、二樓中會議室、二樓小會議室供下列活動使用：
- 一、辦理環境教育訓練或社會教化功能之各項活動。
 - 二、辦理文化交流或學術性集會演講活動。
 - 三、辦理人民團體公開會議等各項活動。
 - 四、其他經本局同意之其他各項活動。
-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所：
- 一、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、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 - 二、活動有損壞本中心建築物與設備之虞者。
 - 三、其他經本局評估，不宜於本中心場所辦理之活動。
- 本中心場所內全面禁菸、禁止飲食或攜帶危險物品進場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場所使用時間原則為公務機關上班時間，週一至週五，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申請於非上班時間使用，應先洽本局管理單位行政科確認後，再行申請使用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場所使用每次以四小時為一場次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，收使用管理費。
- 第七條 申請使用者應繳納使用管理費(如附表一)；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申請經書面審查同意後得減免收費。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所者，應填寫申請表(如附表二)，經本局審查同意通知後，於申請使用日三日前至本局行政科出納室繳納使用管理費，始得使用。前項申請，若有活動項目異動或轉讓其他機關團體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一日前申請異動並經本局同意，未依規定辦理，本局得停止使用，已繳交之使用管理費，不予退還。

第九條 經本局同意使用本中心場所者，如因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如期使用，經提出申請，已繳納費用全數退還。如因不可抗力以外因素未能如期使用者，應於預定使用日一日前通知本局行政科申請退費，經本局同意後，退還已繳納費用。

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場所時，如需事先場地佈置、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建臨時設施，應於使用申請表中載明並經本局同意。

臨時設施應於本局指定之地點張貼或搭建，所使用之海報、布條、導引立牌及茶水桶等物品，應放置指定地點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除恢復原狀。使用本中心場所期間不得增設其他設施。

使用本中心場所之 LED 螢幕、電子白板及音響器材等設備，應愛惜公物並遵守各項設備使用規定，注意安全維護，設備用畢應回復原狀並通知管理單位確認清點，如有損毀或短少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場所使用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使用管理費(新臺幣元)	備註
一樓階梯會議室	半天(4小時)5,000元(減半2,500元) 全天(8小時)8,000元(減半4,000元)	最多可容納 169 人(提供空調、電腦、LED 大型螢幕、無線麥克風及喇叭，可自備筆電)
二樓中會議室	半天(4小時)1,500元(減半750元) 全天(8小時)2,500元 (減半1,250元)	最多可容納 16 人(提供空調、電子白板 2 部、無線麥克風及喇叭，需自備筆電)
二樓小會議室	半天(4小時)1,500元 (減半750元) 全天(8小時)2,500元 (減半1,250元)	最多可容納 12 人(提供空調、電子白板 1 部、無線麥克風及喇叭，需自備筆電)

附表二

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場所使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	
使用日期	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 時間：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		
使用場所	一樓150人大會議室（最多可容納169人）	☐ 半天(4小時/1場次) ☐ 全天(8小時/2場次)	
	二樓中會議室（最多可容納16人）	☐ 半天(4小時/1場次) ☐ 全天(8小時/2場次)	
	二樓小會議室（最多可容納12人）	☐ 半天(4小時/1場次) ☐ 全天(8小時/2場次)	
場地佈置	☐ 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 ☐ 搭建臨時設施 ☐ 其他(請事先聯繫)		
所需設備	☐ LED 螢幕 ☐ 電子白板 ☐ 無線麥克風及喇叭 ☐ 其他(請事先聯繫) ※ 建議使用單位事先聯繫勘察場地並確認相關設備。		
活動人數	預計：_____人，參與者為： ☐ 成人(或高中以上學生) ☐ 國中小學生(或幼童)		
費用合計	申請減免費用理由：_____		
	☐ 符合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收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NT\$_____) ☐ 金額確認無誤 承辦人：_____ 主管：_____		
注意事項	1.請確實遵守「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於使用日三日前繳清費用。 2.繳費時請攜帶本申請表至本局一樓行政科出納室繳納。 3.場所使用之海報、布條、導引立牌、茶水桶等物品，請放置指定地點，活動結束後請立即清除及復原場地。 4.場所內全面禁菸、禁止飲食或攜帶危險物品進場。 5.為提倡環保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、環保杯。		

申請單位(收據抬頭)：		
負責人：		
地址：		
聯絡人：		
電話：	傳真：	行動電話：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本申請表請 E-mail 至 hlep8310075@gmail.com 或傳真至 03-8223441。 連絡電話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8237575 分機 3103、3118 地址：970 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		

本項申請如經核准，願遵守「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，如有違反，除立即停止使用外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